

南通2011二级建造师考试违纪人员处理的决定\_二级建造师考试\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7\\_E9\\_80\\_9A2011\\_c55\\_6465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D_97_E9_80_9A2011_c55_646530.htm) 关于对2011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南通考区违纪人员处理的决定 通人社考〔2011〕36号 各县（市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2011年6月25至26日，在2011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，南通考区南通市跃龙中学、南通市虹桥二中、南通市工贸技工学校、南通市启秀中学启秀校区、南通市第三中学、南通职业大学考点个别考生无视考试规则、违反考试纪律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为维护人事考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对本次考试中的违纪人员作出如下处理：一、下列人员携带规定以外的资料、手机等物品入座，属违纪违规行为，对其本次考试该科目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：1. 卞彬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